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辦法

108.06.22 第十七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感謝與肯定本校教職員工一年來的付出與貢獻，本校於歲末年終時將給予肯定與鼓勵，並衡酌學校當年度財務狀況後編列提撥年終工作獎金，特訂定「年終工作獎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年終工作獎金數額由董事會衡酌學校當年度財務狀況後決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發給對象如下：

一、年度在本校服務滿壹年者。

二、年度中任職本校，服務未滿壹年，但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

（按在職比例發給）

三、因個人因素自行申請留職停薪，但已辦理復職，且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按在職比例發給）

四、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按在職比例發給）

第四條 發給標準：

一、參酌學校整體績效表現，依據本校當年度財務狀況，按董事會決議數額依第三條規定發給。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之：

（一）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獎金不予核發：

1. 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各款、服務規則、聘約、不配合學校行政處置或其他法令，情節重大者。

2. 年終成績考核列為丙等，或受行政懲處小過以上及累積曠職達四日者。

（二）違反教師法第 32 條各款、服務規則、聘約、不配合學校行政處置或其他法令，學校按其情節減發。

第五條 發給日期：為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